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法制委員會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7 日（二）18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進德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405 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余召集委員宥德

紀錄：黃仔婕

四、出席委員：施委員展鑫

五、列席人員：鄭祕書長弘易、議事組黃組長仔婕、議事組林組員泓明、議事組孫組員熙甫、行政中心呂副會長宗墾、行政中心盧祕書長鈺霖、周指導老師定磊、何指導老師淑芬、課指組陳行政組員卉榛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動議紀錄：

(一) 案由：余宥德委員提修正動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針對上次會議擱置的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採購暫行法」將討論事項（一）之名稱、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。

擬辦：動議通過，將討論事項（二）擱置，俟後續會議再行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附議人數 0 人。
二、未進入表決程序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祕書處提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（定）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法制委員會第三次常設會議業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召開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一、113 年 11 月 17 日法委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

二、法委第二次常設會議重要決議（定）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三、歷次會議重要決議（定）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余宥德召集委員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採購暫行法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學生會採購建立公開透明之制度，特此制定本法。

擬辦：經法制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送交議員大會審議。

附件：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採購暫行法提案連署書。
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採購暫行法（草案）。
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採購暫行法（草案）說明表。

決議：一、意見表示

1. 課指組陳卉榛行政組員：

（1）草案應先討論通過，再進行修正的討論，而不是先討論修正對照表再回頭討論草案。

（2）實務上各政府機構並沒有一部專屬其機構的採購法，皆應參照《政府採購法》，建議本案應參考《政府採購法》進行討論。

（3）此法案整體而言不應以採購法為名，而應以審議預算法為基礎，（實務上採購之程序，可參考直播影片），若貴會想於大學自治中實施採購，其流程、相關配套措施都應嚴謹撰寫，且採購法之精神皆未汲取，反而對三會造成了諸多限制。

（4）應以個案處理，建立不同模式，並針對徵稿等特殊情況建立審核機制，而非以招標的方式去適用整體情況。

2. 學生議會何淑芬指導老師：

（1）此案之條文名詞定義皆未定義清楚，容易產生很多爭議、混亂。

（2）此法立意良善，然而未充分考量學生自治組織

在資源與人力上的有限性。與政府相比，學生自治組織的資源遠遠不足，而三會的運作依賴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活動，與政府機構由領薪人員全職運作的情況截然不同。此外，繁瑣的行政程序不僅可能對三會的運作形成限制，還可能使學生喪失參與學生自治活動的意願。因此，建議不應直接仿效中央政府機關的體制與法規。

3. 行政中心盧秘書長鈺霖：

- (1) 在第二次法委會議中提出的問題仍未獲解決。此外，學生議會的總務組長應正確稱為「學生議會秘書處總務組組長」，而非僅稱為「總務組長」。另需注意，學生法院僅設有書記官一職，並未設置總務組長的職位。
- (2) 法條既然規範三會，卻沒有訂出法院如何開會的相關規定，且看起來也沒有跟法院協調過。

二、余宥德召集委員提「修正動議」，可參閱動議紀錄

(一)。

三、「名稱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四、「第一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五、「第二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六、「第三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
4. 不通過。

七、「第四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八、「第五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九、「第五條之一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十、「第六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十一、「第七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十二、「第八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十三、「第九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十四、「第十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十五、「第十一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十六、「第十二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十七、「第十三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十八、「第十三條之一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十九、「第十四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二十、「第十五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二十一、「第十六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二十二、「第十七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二十三、「第十八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二十四、「第十九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二十五、「第二十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二十六、「第二十一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0 票。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不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意見交流：無。

十二、散會：20 時 30 分。